

明晰平台监管义务须 同步防范『自我优待』

□陈兵

随着平台经济迅猛发展，单一平台内的经营者数量动辄千万级，单纯依靠监管部门在末端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覆盖范围有限，难以有效应对。为回应现实需求，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增设第21条，规定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平台内明确公平竞争规则，建立不正当竞争举报投诉和纠纷处置机制，引导、规范平台内经营者依法公平竞争，并对平台内经营者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这一制度安排契合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治理由“事后查处”向“事前预防与事中控制”转变的趋势。接下来，如何进一步立足本土实际，科学合理设置平台经营者的义务及责任，防范其滥用监管职责变相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成为当下需要关注的问题。

互联网平台竞争格局呈现出高度的动态性和复杂性，不正当竞争行为隐蔽多样，监管难度剧增，加之单一平台内巨大的经营者体量，单纯依靠监管部门的“事后处罚”难以应对。平台经营者作为市场的构建者与管理者，其账号审核、封禁处理、商品下架等干预措施的效力不亚于传统行政监管，对市场秩序的影响远超普通经营者，在实践中已承担起一定的公共管理职能。因此，平台经营者在规范经济运行、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方面，负有积极、明确的主体责任，理应履行相应的监管义务。

回顾《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历程，平台责任条款在立法体系中的定位与具体内容均有显著调整。从立法体系结构来看，平台责任条款自“征求意见稿”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一章，移至“修订草案”总则的末尾，最终定位于“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调查”一章。这一变化更契合互联网平台经营者所具有的“准公共性”

身份，实现了法律条文内在逻辑的统一。在责任内容方面，“征求意见稿”提出“引导平台经营者依法竞争”更注重政策指引功能，“修订草案”规定平台经营者采取必要措施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但仍显笼统，最终确定的条款将平台责任具体化，内容由原则性引导转向明确义务，实现了从倡导到规范转变。最后，条文义务范围也由原则性引导拓展为全过程治理。平台经营者不再只是鼓励公平竞争的倡导者，而是平台内公平竞争秩序的责任主体，强化了平台作为市场组织者的责任意识。

当然，平台经营者的监管义务也并非越重越好，需防范其不当扩大法定义务，滥用管理权限从事扰乱市场公平竞争、损害平台内经营者或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以及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因此，平台经营者的义务责任设定首先须与其权能相匹配。平台经营者在数字市场中实际承担了部分市场组织与管理职责，拥有对平台内经营者强大的控制力，在实践中已经具备准公共管理功能，以及维护平台内公平竞争秩序的能力。但若赋予平台过重的监管责任超出其权限，不仅有失公平，也可能在实际操作中使平台面临过大的合规压力，影响其正常运行。

其次，数字经济发展日新月异，监管义务设定需立足本土实际，体现包容审慎的理念，若简单照搬照抄域外经验，对平台经营者施加过于严苛的责任，容易导致平台合规成本高企，甚至抑制行业发展。例如，欧盟《数字市场法》与《数字服务法》确立的“守门人”制度，通过对超大型平台施加数据开放、算法透明、业务分拆等强制性义务规范平台滥用行为，短期内确实改善了用户体验与商户处境。但该制度是否适配于我国平台经济尚存争议。我国平台经济发展基础与产业结构同欧盟存在较大差异，关键在于精准拿捏尺度，在设置合理义务时，需考虑平台义务承担的实际成本和现实效益，实现公共利益保障与平台创新发展的双赢。

最后，还须配套制衡机制防范平台监管义务异化滥用。确立平台经营者监管义务的同时，必须警惕其“自我优待”，借“履行责任”之名行滥用权力之实。在平台制定并执行竞争规则的过程中，可能借助“反不正当竞争”名义，限制或排斥潜在竞争者，损害平台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因此，必须配套相应的外部审核与监督机制，法律法规已明确规定，平台经营者在制定规则时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建议监管部门在实践中进一步考察该原则的落实情况，督促平台经营者履行公众参与、公示程序等程序性要求。此外，由于现有法律法规对“不合理限制”“不合理条件”的界定仍较为模糊，需要依靠司法机关经由个案审理监督和规范平台经营者的权力行使，避免滥用。

综上，通过构建有效的外部监督审查机制，为建立健全平台内监管义务提供明确指引，既促使平台经营者充分履行监管义务，又防止其被异化为不正当竞争的工具，以最终实现公平竞争与创新发展的有机统一。

(作者系南开大学竞争法研究中心主任、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

署名是否合理 博士生论文导师必须

□任海涛

近日，某大学发布的一项学术管理规定引发了广泛关注与讨论。该校2022年出台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及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明确要求，博士生申请学位所提交的创新成果，“导师应有实质性指导并在论文有署名”；并且规定，“对于理、工、农、医类学科，申请学位创新成果的通讯作者原则上应为导师”，而2025届毕业生是该规定的首批实施对象。

这项规定引发了博士生及导师群体不同角度的反响。部分学生认为，个人的独立研究成果也被强制要求署导师姓名，有侵占学术成果之嫌。亦有导师表达无奈并提出，规定导师署名在学术伦理上存在疑问，但在现有的规定约束下导师也缺乏足够的应对空间。此事件的核心争议焦点为：“学生发文导师必须署名”，这一规定是否合理、合法？

客观而言，这类关于学生成果署名的规定，其制定初衷并非是要让导师“侵占”学生的研究成果，可能蕴含着对多维现实因素的综合考量。

首先，要求导师署名旨在强化其培养学生之责任，督促其切实履行指导学生之义务。当前博士生教育中，确实存在部分导师疏于指导、责任缺位的现象，个别导师仅挂名博导身份，却未能投入足够时间和精力对学生进行实质性学术引导与研究把关。该规定通过将导师姓名与学生成果绑定，并作为授予学位的必要前提，客观上形成了一种制度性约束，倒逼导师增加对学生研究过程的关注与指导投入，从而提升博士培养质量。

“规定”的具体内容中也确有“为确保研究生的培养质量，规范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和正确履行指导职责”“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应加强对研究生的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等相关表述。

其次，对于不同学科领域，导师署名规定可能还承载着对不同现实因素的考量。

就理工科而言，博士生的培养高度依赖导师提供的学术资源。导师需要为学生搭建研究平台、组建研究团队、完善硬件设施。在此背景下，导师担任通讯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的角色在国内外学术界已普遍形成一种默认的学术惯例，该规定一定程度上是对这种实践惯例的确认。

而在人文社会科学领域，许多领域内具有影响力的期刊，往往对作者的学术身份、资历背景有所要求，存在倾向于拒绝或不鼓励博士生作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文的倾向。因此，规定导师署名也是由导师为学生提供学术信誉的背书，其出发点亦包含助推学生发展的考量。由此而言，“强制署名”规定的初衷，可能是为了保障博士生获得导师学术指导的权利，但是“署名”并不能简单地与“导师尽责”画等号。若仅强调导师署名，而弱化导师对应的指导义务，可能会导致本末倒置，引发导师与学生的矛盾冲突，甚至可能侵犯学生的权益。

整体而言，“强制署名”规定可能侵犯学生的学术自主权和学术荣誉。导师为避免学术声誉风险，可能强制学生选择保守、符合自身研究领域的课题，不利于学生自主进行学术探索；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导师作为第一署名者或可优先获得学术声誉，而作为实际创作者的学生一定程度上被剥夺了产生学术影响力的机会。

此外，忽视不同学科之间的学术研究特点，对文科、理科博士生完全“一刀切”规定导师署名也并不恰当。理工科导师因其资源投入获得署名，尚具备一定合理性，但也需要考量导师是否进行了实际投入。而文科的学术研究以个人思辨与独立写作为主，导师若仅因制度要求便在学生主导性成果上署名，则存在侵害学生成果所有权的风险。

要消解“强制署名”政策的弊端，高校亟需构建分层分类、权责对等明晰的合理制度框架。为此，高校可以推行“学术贡献声明制度”，规定博士生提交创新成果时一并提交“学术贡献声明材料”，清晰列明导师在该成果中的具体贡献，导师与学生共同对“声明”真实性负责。学位委员会应将该声明作为核心依据，评估导师指导的有效性是学生研究的独立性。

同时，由各院系自主负责细化“规定”中的“实质性指导”标准，各学科需结合自身研究范式，制定可量化、可核查的导师最低指导要求，并纳入导师考核体系。

最为根本的是，高校应当逐步改革学术成果评价体系，降低对论文数量的依赖，建立以创新性、学术价值及社会贡献为核心的多维评价指标。同时，探索代表作评审、成果转化应用、重要政策咨询报告等多元成果认定体系，引导学术评价回归质量本位，为师生关系的健康定位提供制度保障。

(作者系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未成年人学校保护研究中心副主任)

